

股票代碼：2509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集賢路201-1號1樓
電話：(02)8791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8
(七)關係人交易	58~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3.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5~6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勇毅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集團所處之產業特性營收較易起伏，加上身為台灣之上市公司肩負較大的經營壓力，故銷貨收入認列存有導因於舞弊而產生的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全坤集團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及不動產控制權移轉文件等。
- 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認列明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集團存貨佔合併資產負債表具有重大性，存貨評價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規定處理，財務報表中存貨金額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來表達，由於目前處於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營建用地依據全坤集團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提供之鑑價報告進行了解及詢問評估之使用方法，並測試該鑑價報告所使用之多項指標輸入值，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並確認專家完成工作結論之時點，考量是否期後有經濟狀況之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
- 尚在興建的工程個案及待售房地依據近期成交價、實價登錄查詢附近成交價或投資報酬分析表，核對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6%；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0,754	24	1,356,854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二)及七)	\$ 2,555,782	29	2,914,79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30,736	-	79,039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59,878	1	54,87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及六(十八))	18,95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十八))	395,482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171,689	2	76,11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35,741	-	78,2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	271,355	3	1,6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622,533	7	240,6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廿二))	172,707	2	61,1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573,274	7	85,937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六)、八及九)	5,050,810	58	5,334,857	68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	-	1,190,717	15	
1410 預付款項	93,203	1	184,5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130	2	28,4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700	-	56,153	1		4,385,820	51	4,593,658	57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59,143	1	131,690	2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28,817	2	114,68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704	-	22,423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三及六(十))	60,221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923	-	40,932	1	
	8,202,088	94	7,396,776	94		50,627	-	63,355	1	
非流動資產：						4,436,447	51	4,657,013	5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廿二)及八)	84,458	1	-	-	負債總計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八)	-	-	97,171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及六(十六))：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8,577	-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9,973	20	1,517,52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4,909	2	198,366	2	3200 資本公積	920,781	10	919,948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71,396	2	171,142	2	3300 保留盈餘	1,558,749	18	769,382	10	
1780 無形資產	105	-	147	-	3400 其他權益	(86,934)	(1)	(106,5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506	-	15,11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22,569	47	3,100,268	3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83,173	1	75,167	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六))	200,991	2	232,551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72	-	7,372	-	權益總計	4,323,560	49	3,332,819	42	
	557,919	6	593,056	6						
資產總計	\$ 8,760,007	100	7,989,8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60,007	100	7,989,832	100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3,950,639	100	1,136,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四))	2,419,515	61	847,880	75
營業毛利	1,531,124	39	288,655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4,297	6	85,113	7
6200 管理費用	173,974	4	88,888	8
營業費用合計	388,271	10	174,001	15
營業淨利	1,142,853	29	114,65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2,524	1	53,05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75)	-	(32,66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	(72,752)	(2)	(65,47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03)	(1)	(45,083)	(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9,050	28	69,571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2,180	3	40,643	4
本期淨利	986,870	25	28,9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59)	-	3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3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7,292)	-	3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44	1	(135,418)	(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9,42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608)	-	20,861	2
	51,336	1	(95,13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044	1	(94,799)	(8)
8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0,914	26	(65,871)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6,001	25	29,55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69	-	(629)	-
	\$ 986,870	25	28,92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6,474	26	(52,53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440	-	(13,335)	(1)
	\$ 1,020,914	26	(65,87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5.70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5.68		0.17	

董事長：李勇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17,520	919,948	365,366	15,885	540,344	921,595	28,060	-	(52,216)	(24,156)	3,334,907	248,468	3,583,375
本期淨利(損)	-	-	-	-	29,557	29,557	-	-	-	-	29,557	(629)	28,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3	333	(101,851)	-	19,425	(82,426)	(82,093)	(12,706)	(94,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90	29,890	(101,851)	-	19,425	(82,426)	(52,536)	(13,335)	(65,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271	(8,271)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2,103)	(182,103)	-	-	-	-	(182,103)	-	(182,1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582)	(2,58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7,520	919,948	365,366	24,156	379,860	769,382	(73,791)	-	(32,791)	(106,582)	3,100,268	232,551	3,332,8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73,708	73,708	-	(40,804)	32,791	(8,013)	65,695	-	65,69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517,520	919,948	365,366	24,156	453,568	843,090	(73,791)	(40,804)	-	(114,595)	3,165,963	232,551	3,398,514
本期淨利	-	-	-	-	986,001	986,001	-	-	-	-	986,001	869	986,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	(259)	47,765	(17,033)	-	30,732	30,473	3,571	34,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5,742	985,742	47,765	(17,033)	-	30,732	1,016,474	4,440	1,020,9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6	-	(2,95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2,426	(82,42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701)	(60,701)	-	-	-	-	(60,701)	-	(60,7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2,453	-	-	-	(212,453)	(212,453)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33	-	-	-	-	-	-	-	-	833	-	83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36,000)	(36,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71	3,071	-	(3,071)	-	(3,071)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9,973	920,781	368,322	106,582	1,083,845	1,558,749	(26,026)	(60,908)	-	(86,934)	4,122,569	200,991	4,323,560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9,050	69,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6	5,204
攤銷費用	42	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422	2,252
利息費用	72,752	65,476
利息收入	(8,014)	(6,964)
股利收入	(3,094)	(5,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7)
處分投資利益	-	(4,3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334	56,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5,00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881	-
合約資產增加	(18,953)	-
應收票據增加	(95,570)	(30,7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9,693)	16,5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374)	22,391
存貨減少(增加)	394,593	(227,143)
預付款項增加	(12,320)	(25,2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66)	14,4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453	(1,48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112,351	-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	72,547	29,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6,249	(197,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795,235)	-
應付票據減少	(42,526)	(22,1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9,571	(280,7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2,477	(23,043)
預收款項增加	-	194,7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4,651	2,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978)	(7,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960	(136,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209	(333,843)
調整項目合計	330,543	(277,5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19,593	(207,999)
收取之利息	8,014	6,964
收取之股利	3,094	5,414
支付之利息	(98,403)	(73,030)
支付之所得稅	(102,083)	(71,2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0,215	(339,926)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7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67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5)	(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
取得無形資產	-	(1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6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9,0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714)	(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91</u>	<u>102,8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14,418	2,848,546
短期借款減少	(2,014,017)	(2,271,5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	8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98)	(8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9	7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	(1,321)
發放現金股利	(59,868)	(182,10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000)	(2,5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89,920)</u>	<u>391,72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14	(48,6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3,900	106,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6,854</u>	<u>1,250,8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0,754</u>	<u>1,356,854</u>

董事長：李勇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201之1號。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營建收入

過去銷售房地合約係依商品銷售協議處理，於房地建造完成且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於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須評估合約承諾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合併公司評估銷售房地合約仍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且房地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相近，故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先前之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合併公司先前未就預收款項調整對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包含融資因素，惟評估預收房地款對個別合約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3) 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建案委託廣告商包銷，過去符合認列為取得合約成本之支出係予以資本化，於房地出售時認列為費用；不符合條件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其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應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房地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因此，符合認列為資產條件之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隨認列房地收入時轉列費用。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18,953	18,953	-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953	(18,953)	-	-	-	-
預付款項	131,040	(37,837)	93,203	184,586	(106,877)	77,70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60,221	60,221	-	172,572	172,572
資產影響數		<u>22,384</u>			<u>65,695</u>	
合約負債	\$ -	395,482	395,482	-	1,190,717	1,190,717
預收款項	395,482	(395,482)	-	1,190,717	(1,190,717)	-
負債影響數		<u>-</u>			<u>-</u>	
保留盈餘	\$ 1,061,461	22,384	1,083,845	379,860	65,695	445,555
權益影響數		<u>22,384</u>			<u>65,695</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3,950,639	-	3,950,639
營業成本	2,419,515	-	2,419,515
推銷費用	170,986	43,311	214,297
管理費用	173,974	-	173,9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803)	-	(53,803)
稅前淨利影響數		(43,311)	
所得稅	102,180	-	102,180
本期淨利影響數		<u>(43,31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95</u>	<u>(0.25)</u>	<u>5.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93</u>	<u>(0.25)</u>	<u>5.68</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2,361	(43,311)	1,089,050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18,953)	(18,95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953)	18,953	-
預付款項	56,720	(69,040)	(12,32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	112,351	112,351
合約負債增加	-	(795,235)	(795,23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95,235)	795,23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43,31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356,854	攤銷後成本	1,356,854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97,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7,1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8,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57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38,909	攤銷後成本	138,909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31,320	攤銷後成本	131,320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25,748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8,013千元及增加8,013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25,748	(125,748)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25,748	-	-	8,013	(8,013)
合計	\$ 125,748	-	-	125,748	8,013	(8,013)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7,259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保鑫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99 %	99.99 %	註1
本公司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99.99 %	99.99 %	
本公司	全市好超市有限公司	超級市場業	75.00 %	75.00 %	
本公司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註2
本公司	CHAN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土地、住宅開發 租售業務	82.00 %	82.00 %	註3
保鑫投資(股)公司	家圓營造(股)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00 %	100.00 %	
保鑫投資(股)公司	RICH KEY ASIA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保鑫投資(股)公司	PROFIT ASIA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保鑫投資(股)公司	NEW MOMENTUM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保鑫投資(股)公司	EVER EASY MANAGEMENT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91.03 %	91.03 %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控股公司	82.87 %	82.87 %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LEXY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註4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BELLTOWN LLC	土地、住宅開發 租售業務	100.00 %	100.00 %	註5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	土地、住宅開發 租售業務	100.00 %	100.00 %	註5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新增對保鑫投資(股)公司之投資，投資金額為20,000千元，另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80,000千元彌補累積虧損，持股比例為99.99%。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對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投資，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750千元及美金12,720千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註3：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及八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分別現金減資新台幣120,000千元及新台幣8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按持股比例減少投資金額為164,000千元。

註4：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對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投資，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2,350千元及美金17,350千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註5：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對CHAINQUI DEVELOPMENT BELLTOWN LLC投資，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700千元及美金16,850千元，持股比例均為100%。另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對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投資，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750千元及500千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授信條件；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估計。

2.在建工程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需產生之估計成本。

(九)建造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定率遞減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3~50年 |
| (2)其他設備 | 3~15年 |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並以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 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5)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銷售房地

興建中不動產已與買受人簽訂不動產銷售合約之在建房地，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五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之規定，判斷該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或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之範疇。

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如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銷售房地收入在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確認。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目下。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599	958
支票存款	43,341	35,544
活期存款	1,396,660	601,876
外幣存款	578,154	697,476
定期存款	<u>102,000</u>	<u>21,000</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20,754</u>	<u>1,356,8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718	44,932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8	35
受益憑證	-	34,072
小計	<u>30,736</u>	<u>79,03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9,413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27,758
小計	<u>-</u>	<u>97,17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3,221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56
小計	<u>-</u>	<u>28,577</u>
合 計	<u>\$ 30,736</u>	<u>204,787</u>
流 動	\$ 30,736	79,039
非 流 動	-	125,748
合 計	<u>\$ 30,736</u>	<u>204,787</u>

-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借予元大證券，目的為賺取借券期間券商依出借費率計算所收取之對價收入，出借期間合併公司仍有參與除權息之權利惟不得行使投票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出借有價證券收入分別為153千元及5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19,612千元及41,946千元。出借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至三月。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投資台奧北區(股)公司，投資股數為2,000千股，投資總金額為2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為17,672千元，處分損失為2,366千元。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出售價款及處分利益均為6,705千元。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 53,424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6,11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24,924
合 計	\$ 84,458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因投資策略變更，故處分台奧北區(股)公司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3,071千元，處分利益計3,071千元，故已將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4.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71,689	76,119
應收帳款	273,767	4,041
減：備抵損失	(2,412)	(2,412)
	\$ 443,044	77,74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43,044	0%	-
逾期365天以上	2,412	100%	2,412
	\$ 445,456		2,412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未逾期	\$ 77,748
逾期365天以上	<u>2,412</u>
	\$ <u>80,16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412	2,412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u>2,412</u>		
期末餘額	\$ <u>2,412</u>	<u>2,412</u>	<u>-</u>

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有作為長期借款或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201,931	90,385
減：備抵損失	<u>(29,224)</u>	<u>(29,224)</u>
	\$ <u>172,707</u>	<u>61,16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依IAS39)	\$ 29,224	<u>29,224</u>	<u>-</u>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依IFRS 9)	\$ <u>29,224</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待售房地	\$ 1,432,485	1,029,474
營建用地	1,396,318	1,741,819
在建房地	2,220,715	2,562,277
預付土地款	<u>1,292</u>	<u>1,287</u>
	<u>\$ 5,050,810</u>	<u>5,334,857</u>

1.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5,612千元；因出售而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為347,70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政府徵收而迴轉備抵存貨價損失之金額為3,915千元。

2.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支出總額	\$ 103,434	71,365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30,682	5,889
資本化利率	1.67%~5.6%	1.77%~2.46%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金額分別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存貨	<u>\$ 3,618,325</u>	<u>4,305,383</u>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7.12.31</u>	<u>106.12.31</u>
全達	臺灣	18.00 %	18.00 %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薩摩亞	17.13 %	17.13 %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全達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216,988	432,358
非流動資產	-	35
流動負債	(82,369)	(91,557)
淨資產	<u>\$ 134,619</u>	<u>340,83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4,231</u>	<u>61,350</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98,147	258,992
本期淨損	\$ (6,217)	(13,50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217)</u>	<u>(13,50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u>\$ (1,119)</u>	<u>(2,43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119)</u>	<u>(2,430)</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4,586	44,89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3,04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0,000)	(14,342)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115,414)</u>	<u>33,60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2,582)</u>

2.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12.31</u>	<u>106.12.31</u>
流動資產	\$ 203,784	197,393
非流動資產	439,401	424,903
流動負債	(3,079)	(2,984)
淨資產	<u>\$ 640,106</u>	<u>619,31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09,650</u>	<u>106,08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	-
本期淨利	\$ 6,330	4,7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330</u>	<u>4,74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084</u>	<u>81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084</u>	<u>813</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4	(15)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	(1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5,722	67,335	6,267	-	239,324
增 添	-	-	5,206	3,499	8,7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1	66	1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722</u>	<u>67,335</u>	<u>11,564</u>	<u>3,565</u>	<u>248,18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65,722	67,335	6,046	-	239,103
增 添	-	-	375	-	375
處分及報廢	-	-	(154)	-	(1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722</u>	<u>67,335</u>	<u>6,267</u>	<u>-</u>	<u>239,3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5,146	5,812	-	40,958
本年度折舊	-	1,992	327	-	2,3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138</u>	<u>6,139</u>	<u>-</u>	<u>43,27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2,899	5,800	-	38,699
本年度折舊	-	2,247	166	-	2,413
處分及報廢	-	-	(154)	-	(1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146</u>	<u>5,812</u>	<u>-</u>	<u>40,95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65,722</u>	<u>30,197</u>	<u>5,425</u>	<u>3,565</u>	<u>204,909</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65,722</u>	<u>34,436</u>	<u>246</u>	<u>-</u>	<u>200,40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65,722</u>	<u>32,189</u>	<u>455</u>	<u>-</u>	<u>198,36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1,912	89,893	201,805
增添購置	-	3,161	3,1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912</u>	<u>93,054</u>	<u>204,96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111,912</u>	<u>89,893</u>	<u>201,80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11,912</u>	<u>89,893</u>	<u>201,80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0,663	30,663
本年度折舊	-	2,907	2,90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3,570</u>	<u>33,57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7,872	27,872
本年度折舊	-	2,791	2,7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0,663</u>	<u>30,66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11,912</u>	<u>59,484</u>	<u>171,39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11,912</u>	<u>62,021</u>	<u>173,93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11,912</u>	<u>59,230</u>	<u>171,142</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36,10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00,217</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三)。
- 2.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工程存出保證金	\$ 59,143	131,6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8,817	114,68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60,221	-
合 計	\$ <u>248,181</u>	<u>246,378</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工程存出保證金

主係工程合建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等。

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主係暫付款及代付款等。

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或內部銷售部門自行銷售建案之獎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127,186千元之推銷費用。

(十一) 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信用銀行借款	\$ 339,957	652,391
擔保銀行借款	2,215,825	2,262,407
合 計	<u>\$ 2,555,782</u>	<u>2,914,798</u>
尚未使用額度	<u>\$ 522,544</u>	<u>3,103,081</u>
利率區間	<u>1.77%~5.60%</u>	<u>1.77%~3.46%</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614,418千元及2,848,546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014,017千元及2,271,592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合併公司因建案資金融通向銀行申請美金4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其財務承諾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得低於美金4,000千元及淨值不低於美金80,000千元為限(上述金額以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視一次)。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7.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 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銀營業部	2.500%	\$ 35,000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2.100%	20,000
	兆豐票券	1.200%	5,000
			<u>60,000</u>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22)</u>
合 計			<u>\$ 59,878</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銀營業部	2.500%	\$ 35,000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2.100%	<u>20,000</u>
			5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27)</u>
合計			<u>\$ 54,87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8,426	4,076
一年至五年	34,487	16,836
五年以上	<u>31,935</u>	<u>18,585</u>
	<u>\$ 74,848</u>	<u>39,497</u>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8,130千元及44,733千元。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並未發生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38	39,1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934</u>	<u>16,7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04</u>	<u>22,423</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00</u>	<u>10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1,934千元及16,70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131	47,9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021)	(9,38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45	9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783</u>	<u>(36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0,638</u>	<u>39,131</u>

(3) 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708	17,612
利息收入	170	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24	(28)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395	61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863)</u>	<u>(1,68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934</u>	<u>16,70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54	4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221</u>	<u>330</u>
	<u>\$ 575</u>	<u>770</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75</u>	<u>770</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25	3,192
本期認列	(259)	33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266</u>	<u>3,52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00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9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38)	452
未來薪資(變動1%)	1,889	(1,69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77)	49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	2,047	(1,8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26千元及2,82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96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3	4,288
土地增值稅	101,807	35,393
所得稅費用	\$ 102,180	40,64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089,050	69,57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7,810	11,827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116,685)	(26,564)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48,058)	2,350
廣告費用財稅差	(10)	(1,426)
金融資產評價及處分損益	2,484	(355)
投資損失	(16,00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52	3,18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69	(511)
土地增值稅	101,807	35,393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763	5,44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6,419)	-
前期低估	373	4,288
其他	24,594	7,012
合 計	\$ 102,180	40,643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	\$ <u>(8,608)</u>	<u>20,861</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41	9,868
課稅損失	<u>19,352</u>	<u>14,100</u>
	<u>\$ 23,393</u>	<u>23,96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本公司</u>		<u>子公司</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民國九十七年度	\$ -		2,543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1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713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1,52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1,71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1,29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34,831		1,16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19,38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81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6,316		-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2,758</u>		<u>13,468</u>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53,905</u>		<u>42,853</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114
稅率轉換影響數	2,66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11,27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506</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74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20,861</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11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98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729,973千元及1,517,52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140股，計212,453千元，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33,576	733,576
庫藏股票交易	60,315	60,315
其他	<u>126,890</u>	<u>126,057</u>
	<u>\$ 920,781</u>	<u>919,94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資本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起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適度配發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如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惟當年度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時或公司有重大支出規劃時，得調降現金股利之成數或改發股票股利。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0	60,701	1.20	182,103
股 票	1.40	212,453	-	-
合 計		\$ 273,154		182,103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3,791)	-	(32,791)	(106,58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0,804)	32,791	(8,01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3,791)	(40,804)	-	(114,5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765	-	-	47,7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033)	-	(17,0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071)	-	(3,0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6,026)	(60,908)	-	(86,934)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8,060	-	(52,216)	(24,1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1,851)	-	-	(101,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7,059	17,0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	2,366	2,3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3,791)</u>	<u>-</u>	<u>(32,791)</u>	<u>(106,582)</u>

5.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之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2,551
非控制權益淨利	86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3,571
子公司減資返還股款	(36,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00,99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48,468
非控制權益淨損	(62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2,70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2,5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32,551</u>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86,001</u>	<u>29,5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72,997</u>	<u>172,997</u>
	\$ <u>5.70</u>	<u>0.17</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986,001</u>	<u>29,55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2,997	172,99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616</u>	<u>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173,613</u>	<u>173,048</u>
	\$ <u>5.68</u>	<u>0.17</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建設部門</u>	<u>營建部門</u>	<u>所有 其他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750,892	131,032	39,003	3,920,927
美國	<u>29,712</u>	<u>-</u>	<u>-</u>	<u>29,712</u>
	<u>\$ 3,780,604</u>	<u>131,032</u>	<u>39,003</u>	<u>3,950,639</u>
主要商品：				
銷售房地	\$ 3,310,719	-	-	3,310,719
銷售素地	382,455	-	-	382,455
營建工程	-	131,032	-	131,032
出租房地	33,885	-	4,245	38,130
勞務收入	<u>53,545</u>	<u>-</u>	<u>34,758</u>	<u>88,303</u>
	<u>\$ 3,780,604</u>	<u>131,032</u>	<u>39,003</u>	<u>3,950,63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171,689	76,119
應收帳款	273,767	4,041
減：備抵損失	<u>(2,412)</u>	<u>(2,412)</u>
合 計	<u>\$ 443,044</u>	<u>77,748</u>
合約資產-營建工程	<u>\$ 18,953</u>	<u>-</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394,596	1,133,262
合約負債-銷售素地	-	57,455
合約負債-營建工程	<u>886</u>	<u>-</u>
合 計	<u>\$ 395,482</u>	<u>1,190,71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上述合約負債－銷售房地係雲峰案、威峰案及尊峰案之預收房地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八里中庄段之建築個案尚未辦理預售故無預收房地款。

(十九)收 入

	<u>106年度</u>
房地銷售收入	\$ 1,058,741
不動產租金收入	44,733
勞務收入	<u>33,061</u>
	<u>\$ 1,136,535</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267千元及1,10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045千元及2,94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8,014	6,964
股利收入	3,094	5,414
違約金收入	14,604	12,433
其他收入—其他	6,812	28,243
	<u>\$ 32,524</u>	<u>53,05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67
處分投資利益	-	4,33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9	(23,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2,422)	(2,252)
其他	(1,862)	(10,893)
	<u>\$ (13,575)</u>	<u>(32,661)</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72,752)	(65,476)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30,187	1,130,187	1,130,187	-	-	-	-
浮動利率	2,555,782	2,750,596	1,185,168	258,249	233,237	695,942	378,000
固定利率	<u>59,878</u>	<u>60,000</u>	<u>60,000</u>	<u>-</u>	<u>-</u>	<u>-</u>	<u>-</u>
	<u>\$ 3,745,847</u>	<u>3,940,783</u>	<u>2,375,355</u>	<u>258,249</u>	<u>233,237</u>	<u>695,942</u>	<u>378,00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4,297	384,297	384,297	-	-	-	-
浮動利率	2,914,798	3,110,732	422,697	918,926	250,668	788,333	730,108
固定利率	<u>54,873</u>	<u>55,000</u>	<u>55,000</u>	<u>-</u>	<u>-</u>	<u>-</u>	<u>-</u>
	<u>\$ 3,353,968</u>	<u>3,550,029</u>	<u>861,994</u>	<u>918,926</u>	<u>250,668</u>	<u>788,333</u>	<u>730,10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80	30.715	27,029	1,109	29.760	33,004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6千元及2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分別為利益709千元及損失23,922千元。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損將減少或增加10,223千元及12,09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其他價格風險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8,446	3,074	9,717
下跌10%	\$ (8,446)	(3,074)	(9,717)	(4,497)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36	30,736	-	-	30,7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4,458	84,458	-	-	84,458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0,7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43,044	-	-	-	-
其他應收款	172,707	-	-	-	-
工程存出保證金	59,14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06,873	-	-	-	-
小計	<u>2,902,521</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55,78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87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8,274	-	-	-	-
其他應付款	471,913	-	-	-	-
存入保證金	41,923	-	-	-	-
小計	<u>3,787,770</u>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039	79,039	-	-	79,039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9,413	69,413	-	-	69,413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27,758	27,758	-	-	27,758
小計	<u>97,171</u>	<u>97,171</u>	-	-	<u>97,17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6,8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7,748	-	-	-	-
其他應收款	61,161	-	-	-	-
工程存出保證金	131,6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1,320	-	-	-	-
小計	<u>1,758,773</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14,79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4,87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18,873	-	-	-	-
其他應付款	65,424	-	-	-	-
存入保證金	40,932	-	-	-	-
小計	<u>3,394,900</u>	-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之金融工具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層級移轉之情事。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合併公司採用之評價技術為淨資產價值法。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金融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雖訂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範，但僅針對低風險之投資進行操作，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合併公司營建業事處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外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零千元及693,600千元；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562,600千元及1,504,000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22,544千元及3,103,081千元。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所有交易之執行均依政策之遵循及內部規章辦理，並針對相關風險進行評估。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有關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

(3)其他市價風險：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二)。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4,436,447	4,657,01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120,754)</u>	<u>(1,356,854)</u>
淨負債	2,315,693	3,300,159
權益總額	<u>4,122,569</u>	<u>3,100,268</u>
調整後資本	<u>\$ 6,438,262</u>	<u>6,400,427</u>
負債資本比率	<u>35.97 %</u>	<u>51.56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全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全坤建設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全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借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關係人類別	借款本金		利息費用	
	107.12.31	106.12.31	107年度	106年度
全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746
全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51
	<u>\$ -</u>	<u>-</u>	<u>-</u>	<u>1,09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年利率3.57%計息，且均為無擔保借款。

2.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予關係人辦公大樓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48</u>	<u>48</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出售台奧北區(股)公司之股票予全毅投資(股)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47,149</u>	<u>27,46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信託專戶	\$ 23,700	56,1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保證金、押標金	8,717	3,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	27,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24,672	-
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	1,408,711	876,032
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1,394,023	1,739,524
在建房地	短期借款	2,220,715	2,560,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191,618	197,910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171,396</u>	<u>171,143</u>
		<u>\$ 5,443,552</u>	<u>5,631,890</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銷售房地而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u>1,315,504</u>	<u>3,981,150</u>
已收取價款	\$ <u>394,596</u>	<u>1,190,717</u>

2.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合作開發案而開立之保證票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存出保證金票據	\$ <u>189,000</u>	<u>75,000</u>

3.子公司與業主簽訂承攬合約價款如下：

	<u>107.12.31</u>
已簽訂之承攬合約價款	\$ <u>152,979</u>
已依約收取之金額	\$ <u>112,080</u>

4.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本公司為財團法人同仁醫院貴陽基地合建案，與昱景建設(原名全毅建設)共同進行整合開發，並分別出資70%及30%，該案已取得衛生署核准並辦理信託登記完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依共同投資協議約定，共同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營建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693,60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解除保證。

5.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與廠商簽訂工程合約價及尚未計價之工程款項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未稅)	\$ <u>318,899</u>	<u>2,159,772</u>
尚未計價之工程款項	\$ <u>143,128</u>	<u>317,738</u>

6.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合併公司與JTM Construction Group Inc.，簽訂營建發包工程合約，工程總價以不得超過最高保證價款USD49,490千元為限，其中費用包含轉包之成本及建造管理費，建築管理費以實際發生工程成本之3.25%計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計價金額分別為USD48,308千元及USD14,694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365	152,610	177,975	12,311	72,493	84,804
勞健保費用	564	6,190	6,754	341	5,478	5,819
退休金費用	263	3,393	3,656	154	3,112	3,2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	2,809	2,917	56	1,466	1,522
折舊費用	2,845	2,381	5,226	1,994	3,210	5,20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2	42	-	125	12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2	4,122,569	282,600	282,600	196,691	224,000	6.85 %	6,183,834	Y	N	N
0	本公司	CHAINQUI DEVELOPMENT BELLTOWN, LLC.	2	4,122,569	1,280,000	1,280,000	1,043,621	-	31.05 %	6,183,834	Y	N	N
0	本公司	昱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2,061,285	693,600	-	-	-	- %	6,183,834	N	N	N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非子公司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子公司融資需求之背書保證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群益證券(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69,171	53,424	- %	53,424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110	- %	6,110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伍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124	8,652	- %	8,652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00	19,626	- %	19,626	- %	出借 277,000股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碩豐數位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8	- %	18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45	-	0.01 %	-	0.01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台灣衛博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582	-	11.97 %	-	11.97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215	-	2.80 %	-	2.80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5,430	24,924	- %	24,924	- %	質押 3,084,000股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伍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05	2,440	- %	2,440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台灣衛博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480	-	- %	-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80	-	- %	-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東盈光電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1	-	- %	-	- %	-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GOER INTERNATIONAL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	18.00 %	-	18.00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家圓營造(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4,60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7 %
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家圓營造(股)公司	1	應付票據	4,67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
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家圓營造(股)公司	1	在建房地	20,41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3 %
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5,38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4 %
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1	預收款項	1,4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
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1	待售房地	95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
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1	應付帳款	1,23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
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1	營建成本	90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
1	家圓營造(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4,60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7 %
1	家圓營造(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應收票據	4,67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5 %
1	家圓營造(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營建收入	53,314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5 %
1	家圓營造(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營建成本	51,85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1 %
1	家圓營造(股)公司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21,43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4 %
2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營建成本	5,38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4 %
2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待售房屋	1,4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2 %
2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家圓營造(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21,43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4 %
3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5,24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3 %
3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23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代表孫公司家圓營造(股)公司。
- 3.2代表子公司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 4.3代表子公司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 5.4代表孫公司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999,996	99.99 %	10,739	99.99 %	1,327	376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保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24,640	184,640	13,999,991	99.99 %	104,885	99.99 %	(2,289)	191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市好超市(有)公司	台灣	超級市場業	25,710	25,710	2,571,000	75.00 %	24,289	75.00 %	813	609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開發租賃	82,000	246,000	8,200,000	82.00 %	110,388	82.00 %	(6,217)	(5,098)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508,229	508,229	16,206,000	100.00 %	504,820	100.00 %	4,705	4,705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417,571	1,364,071	45,460,000	100.00 %	1,333,008	100.00 %	(45,046)	(45,046)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CHA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270	245	-	100.00 %	-	100.00 %	(25)	(25)	
保鑫投資(股)公司	男人國際(股)公司	台灣	雜誌發行業	10,000	10,000	1,000,000	43.48 %	-	43.48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家園營造(股)公司	台灣	營造業	58,879	58,879	7,500,000	100.00 %	80,176	100.00 %	4,235	4,235	
保鑫投資(股)公司	Rich Key Asia LTD.	香港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988	643	-	100.00 %	-	100.00 %	(345)	(345)	
保鑫投資(股)公司	Ever Easy Management	香港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745	566	-	100.00 %	-	100.00 %	(179)	(179)	
保鑫投資(股)公司	New Momentum LT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311	277	-	100.00 %	-	100.00 %	(34)	(34)	
保鑫投資(股)公司	Profit Asia LT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317	283	-	100.00 %	-	100.00 %	(34)	(34)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489,976	489,976	15,624,000	91.03 %	488,906	91.03 %	5,199	4,733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530,995	530,995	16,932,000	82.87 %	530,456	82.87 %	6,330	5,246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LEXY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馬來西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416,042	416,042	13,700,000	100.00 %	439,401	100.00 %	6,274	6,274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美國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579,554	1,507,645	50,685,000	100.00 %	1,504,214	100.00 %	(39,365)	(39,365)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BELLTOWN LLC	美國	土地、住宅及開發租賃	947,820	895,463	30,910,000	100.00 %	919,067	100.00 %	(19,560)	(19,560)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	美國	土地、住宅及開發租賃	624,566	601,972	19,550,000	100.00 %	579,814	100.00 %	(18,963)	(18,963)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分為建設部門及營造部門。由於每一事業群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行銷策略，其說明如下：

- 1.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2.營造部門：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建設部門	營建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80,604	131,032	39,003	-	3,950,639
部門間收入	5,761	53,314	5,241	(64,316)	-
利息收入	<u>1,071</u>	<u>153</u>	<u>6,790</u>	-	<u>8,014</u>
收入總計	<u>\$ 3,787,436</u>	<u>184,499</u>	<u>51,034</u>	<u>(64,316)</u>	<u>3,958,653</u>
利息費用	37,159	-	35,593	-	72,752
折舊與攤銷	3,243	2	2,023	-	5,2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289)	-	3,644	40,645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81,592</u>	<u>4,224</u>	<u>(38,557)</u>	<u>41,791</u>	<u>1,089,050</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088,129	-	80,176	(2,168,305)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9,910,682</u>	<u>359,127</u>	<u>886,589</u>	<u>(2,396,391)</u>	<u>8,760,00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320,484</u>	<u>286,324</u>	<u>59,088</u>	<u>(229,449)</u>	<u>4,436,447</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建設部門	營建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8,940	990	76,605	-	1,136,535
部門間收入	15,994	4,093	3,465	(23,552)	-
利息收入	<u>3,041</u>	<u>273</u>	<u>5,497</u>	<u>(1,847)</u>	<u>6,964</u>
收入總計	<u>\$ 1,077,975</u>	<u>5,356</u>	<u>85,567</u>	<u>(25,399)</u>	<u>1,143,499</u>
利息費用	43,953	-	23,370	(1,847)	65,476
折舊與攤銷	3,208	4	2,117	-	5,3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036)	-	(6,747)	35,783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293</u>	<u>(6,551)</u>	<u>(19,933)</u>	<u>39,762</u>	<u>69,57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176,493	-	75,941	(2,252,434)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9,298,533</u>	<u>129,368</u>	<u>847,419</u>	<u>(2,285,488)</u>	<u>7,989,83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573,482</u>	<u>60,799</u>	<u>55,388</u>	<u>(32,656)</u>	<u>4,657,01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房地銷售收入	\$ 3,693,174	1,058,741
工程收入	131,032	-
租金收入	38,130	44,733
勞務收入	<u>88,303</u>	<u>33,061</u>
合 計	<u>\$ 3,950,639</u>	<u>1,136,535</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920,927	1,096,009
美 國	<u>29,712</u>	<u>40,526</u>
	<u>\$ 3,950,639</u>	<u>1,136,535</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383,783</u>	<u>369,65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91

號

會員姓名：(1) 陳宗哲
(2) 賴麗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三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92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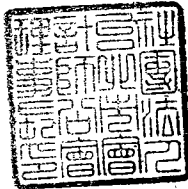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宗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賴麗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年12月27日

月 27 日

裝訂線

